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002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
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8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3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顺丰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顺丰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顺丰控股、上市公司	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鼎泰新材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顺丰控股的前身，于2017年2月更名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强顺风”）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44,321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44030060236794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向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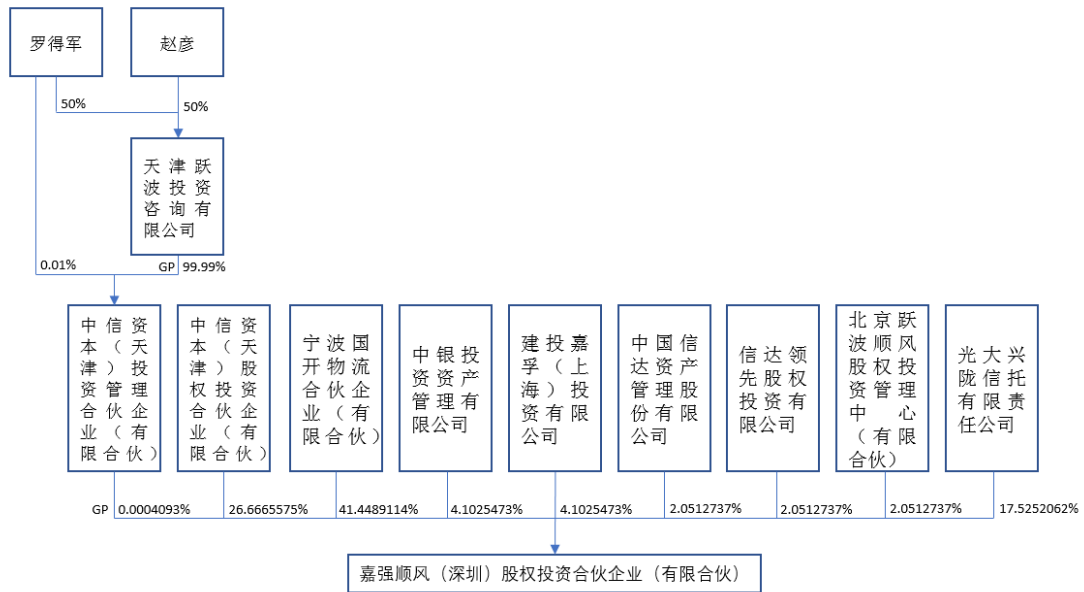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2013-08-09 至 2023-08-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815212Y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8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强顺风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或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姓名 (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WONG YONG KAI	男	新加坡	E553****L	中国香港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强顺风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强顺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0,916,289股，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强顺风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强顺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6,637,5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0,916,289股，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强顺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嘉强顺风因上市公司募集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及实施2017年度、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发股份从而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2018年2月2日至2019年3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强顺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计45,721,257股，减持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嘉强顺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3月20日-2018年7月24日	47.71	20,943,357	0.47%
	大宗交易	2018年2月2日-2019年3月20日	34.44	24,777,900	0.56%
合计			40.52	45,721,257	1.03%

2017年8月23日，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27,337,311股股份募集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嘉强顺风的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稀释比例为0.33%。

2018年1月11日，上市公司因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2,556,661股；2018年7月9日，上市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5,231,982股；2018年8月16日、2019年3月13日上市公司分别完成回购注销2017年度、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36,909股、440,586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上市公司开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嘉强顺风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稀释比例累计为0.0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嘉强顺风	合计	266,637,546	6.37%	220,916,289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14,261,269	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637,546	6.37%	106,655,020	2.41%

(注：嘉强顺风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2018年3月21日解除限售股份79,991,263股，上市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2日、2018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02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强顺风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方嘉强顺风承诺，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鼎泰新材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1) 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前述期限届满后，其所持鼎泰新材股份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①第一期：自该等鼎泰新材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业绩承诺第一年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②第二期：对业绩承诺第二年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③第三期：对业绩承诺第三年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4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3)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鼎泰新材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鼎泰新材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因鼎泰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嘉强顺风在股份减持过程中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强顺风股票交易情况为：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方向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股数 (股)
嘉强顺 风	大宗交易	2019/3/20	卖出	33.00	21,893,5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19年3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 303 号万福大厦 8 楼 801 室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上市公司募集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及实施 2017 年度、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发股份从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 <u>266,637,546</u></p> <p>持股比例： <u>6.37%</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 <u>45,721,257</u></p> <p>变动比例： <u>1.37%</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事实发生之日的减持外，此前 6 个月内无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19年3月21日